

## 法務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申訴人：○○○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服務之學校及職稱：○○中學專任教師

住居所：○○○○○○○○○○

原措施學校：○○中學

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中學○○○年○○月○○日○○○字第○○○○○○○○○○號令，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 主文

原措施撤銷，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於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措施。

### 事實

- 一、申訴人係○○中學(下稱學校)專任教師，其因幫助學生傳遞訊息、非因公務進出勤務區域之場合或勤務點，及中午因公務帶學生在西餐教育未收封亦未報備等違失行為，經學校111學年度第5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下稱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5款第4目、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第1項第1款及第9款之規定，核予申訴人記過1次之懲處，經法務部矯正署○○○年○○月○○日法矯署○字第○○○○○○○○○○號函核定，由學校○○○年○○月○○日○○○字第○○○○○○○○○○號令(下稱原措施)予申訴人。申訴人不服，於112年8月15日提起申訴。
- 二、申訴人提起申訴意旨以原措施學校所指其幫助學生傳遞訊息、非因公務進出非勤務區域、中午因公務帶學生在西餐教室未收封也未報備等懲處事由，證據不足且與事實不符，亦於法無據希望獲得撤銷原措施之具體補救。
- 三、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本案因學校教導員認為申訴人有傳遞訊息之嫌疑，申請複聽接見錄音，監聽譯文內容數次提到申訴人同時幫2名在校男女生傳話的不當訊息，詢認申訴人有傳遞訊息之不當行為；復經詢申訴人111年12月27日有無至西餐教室尋找○生閒聊，申訴人亦認有此事；末查申訴人自述經

指派兩名學生，因早上做不完準備之材料，只能在中午趕快將食材做完。核上開行為或不行為均有重大違失。

## 理由

### 一、本件所涉相關規定如下：

- (一) 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22 條規定：「矯正學校一般教學部及特別教學部置教師、輔導教師，每班二人，均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聘任。但法務部得視需要增訂輔導教師資格。」同條例第 29 條規定「聘任人員之權利義務及人事管理事項，均適用或準用教育人事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 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其有合於第二項獎懲基準之情形者，應予以獎勵或懲處。」同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4 目：「獎勵分記大功、記功、嘉獎；懲處分記大過、記過、申誡；其基準規定如下：……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記過：……（四）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
- (三)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稱評議準則）第 10 條第 3 款規定：「軍事、警察校院及矯正學校教師之申訴，除對教育部資格檢定及審定之措施不服者，仍依前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外，其提起申訴、再申訴之管轄如下：……三、矯正學校：對於矯正學校或法務部之措施不服者，向法務部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發回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另為措施，或發回原申評會另為評議決定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 二、本件原措施認事用法違誤，茲說明如下：

- (一) 申訴人主張監聽譯文非逐字稿且有不完整及斷章取義的文字陳述，非無理由，依照譯文內容，尚難認定申訴人確有傳遞不當訊息之行為，學校應再予釐清。並就申訴事實

是否該當學校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4 目予以審酌。

(二) 矯正學校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聘任教師，其權利義務及人事管理事項，均適用或準用教育人事法令之規定。是以，學校教師之成績考核應依考核辦法辦理，始符法制。

三、 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有理由，依評議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並依同準則第 10 條第 3 款但書規定，以再申訴論。

主席 ○○○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訟。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